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 9,068,000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6.8%。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奥精医疗 6,853,111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5.14%。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嘉兴华控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伦天佑、嘉兴华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奇伦天佑、嘉兴华控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1.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实施。

嘉兴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6,853,111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8月12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实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伦天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68,000	6.8%	IPO前取得:9,068,000股
嘉兴华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53,111	5.14%	IPO前取得:6,853,1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奇伦天佑	3,022,933	2.27%	2022/5/25~ 2022/9/13	25.8-31.83	2022/5/23
嘉兴华控	6,123,334	4.59%	2022/6/14~ 2023/3/10	21.37-31.77	2022/12/1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	---------------	--------	------	--------------	--------------	-------------	-----------

奇伦天佑	不超过： 2,500,000股	不超过： 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00,000股	2023/4/12 ~ 2023/7/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嘉兴华控	不超过： 6,853,111股	不超过： 5.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853,11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853,111股	2023/4/12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嘉兴华控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3-21